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校內轉系轉入標準

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90.10.29)通過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101.09.18)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（105.05.19）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(105.10.07)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（106.05.25）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(106.12.27)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(107.3.19)通過

第一條　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轉入本系。
考試方式：由本系遴聘口試委員進行口試。

第四條　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：
1. 學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35%
2.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5%。
3. 錄取名額：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